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煜桐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煜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煜桐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00356-04-01-615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彬	联系方式	18008363117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		
地理坐标	经度：106 度 20 分 45.934 秒，纬度：29 度 25 分 35.6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356-04-01-61574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属于“整治完善类”，目前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9.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1，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否

			氯气产生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p> <p>《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R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O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L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p> <p>《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R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渝规文[2013]293 号</p> <p>《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O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渝规文[2012]182 号</p> <p>《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L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渝规文[2011]36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高新环函[2023]35 号）</p>			
规划	<p>1.1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园区规划目标和定位</p>			

及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产业定位为：汽摩整车及零
 规部件、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核医药、生物药及化学药制剂研究及
 划制造、医疗器械。生命科技园 B 区规划范围 9.39km²，位于石板片区及巴福片区，东
 环邻白彭路，南连华福大道，西至高新区区界，北接珊瑚大道东延伸段。

(2) 产业布局

影规划区智能制造产业以汽摩、装备等制造业为主导，有一定的产业链配套集成体
 响系，高技术企业的群体基础较好，目前隆鑫、长安跨越、庆铃、徐工、唯远、赛力盟
 评等企业呈现突出的产值贡献和创新示范，后续发展在此基础上推动传统制造产业的转
 价型升级，构建高新区高质量、高增速、高效率的绿色低碳及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符规划区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聚焦储能技术领域，以逆变器及核心元器件（半导
 合体等）、系统集成等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节作为发展重点，引进一批行业头部企业、中
 性小创新企业落地南部片区，推动储能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

分规划区生物医药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以增量引入为重点，在核药领域，引入国电
 析投医用同位素项目，在该企业基础上打造核药产业集群；在生物药领域，引入思拓凡
 （Cytiva）生物药高端制造基地项目和亦度疫苗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在此基
 础上促进创新企业集聚，建设生物药 CDMO 平台；在医疗器械领域，以德美医疗为
 带动，将打造骨科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及骨科器械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

(3) 产业定位

生命科技园 B 区产业定位为：汽摩整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
 新型储能，核医药、生物药及化学药制剂研究及制造、医疗器械。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 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园区生
 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Q9-5/05），应引入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巴福智能制造产业区紧邻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R18-03/08、R20-01-1/05、R06-1-1/06、R28/02、R39-01/04）现有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轻工业发展对周边居住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2.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	符合，本项目为与园

	布局,将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防护距离内不能存在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区,防护距离不存在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3.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产业定位不相符、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	符合,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属于“整治完善类”,项目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4.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5.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不得进行扩建,后续适时搬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品制造、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
	6.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尽量布置主导产业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符合,本项目不紧邻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
	3.避免引入用水量、排水量大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用水、排水量较小。
	4.入区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应预处理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综合排放标准中间排放要求或排污单位与依托的集中污水处理系统责任单位的协商值要求。	符合,本项目污水通过新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预处理,再进入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材料。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	符合,本项目一般固

	<p>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废外售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p>
	<p>8. 除可引入以核医药为特色的化学原料药产业外，规划区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制造。</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p>
	<p>9. 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p>	<p>符合，项目不使用锅炉。</p>
	<p>10. 汽摩、智能装备行业涉涂装类企业，不应使用含苯涂料。</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含苯涂料。</p>
环境 风险 管控	<p>1.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p>
	<p>2. 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符合，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车床加工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域、产品库房进行简单防渗。</p>
	<p>3. 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化学品。</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上述化学品。</p>
	<p>4.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p>
	<p>5. 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全面提升区域辐射安全水平。</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辐射。</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 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p>	<p>符合，本项目使用设备能效不低于准入水平。</p>
	<p>2.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p>	<p>符合，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p>

	域能效提升。	
	3.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4.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项目。
	6.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复合性分析见表 1-3，项目满足渝高新环函[2023]35 号。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p>(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满足重庆市及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落实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区包含的建设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符合，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2	<p>(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p> <p>规划区在引入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时，应优化选址和总平布局，环境保护距离应控制在工业产业区边界以内（可按照渝环办[2020]188 号中相关规定延伸范围）。加强入园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和优化布局，A 区白含智能制造产业区、白市驿智能制造产业区临近居住区一侧以及 B 区临交通大学、居住区、学校一侧布局轻污染企业。A 区东临重庆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工业用地布局轻污染企业，应优先引入颗粒物 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A 区临马家沟水库一侧地块开发与运营期间应强化水污染防治，不得贮存以及排放影响马家沟水库饮用水安全的物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不临近交通大学、居住区、学校。
3	<p>(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p> <p>1. 水污染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内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内企业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应处理满足其行业排放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城镇（园区）污水处理</p>	符合。 1.本项目废水通过新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预处理，再进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排水量较小，对

	<p>厂对进水有要求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与其对应的污水处理 厂协商限值要求。</p> <p>B区污水接入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鉴于目前梁滩河、大溪河水环境容量有限，规划区应避免引 入用水量、排水量大的项目，以保证水环境容量能够支撑规 划区的发展需求。</p> <p>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 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 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论及时完善相应 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优化能源结构，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 用先进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源头收集与治理， 优先采用全密闭措施，无法全密闭时应尽可能提高收集效 率，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监督管理，保证企业废气处 理设施有效且正常运行，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优先使用低 （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现有燃气锅炉应加快推进低 氮燃烧改造，新建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按照国家 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 措施：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 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p> <p>3.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尽量远离 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满足相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 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 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 求。</p> <p>4.固体废物排放管控</p> <p>一般固体废物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资源化、减 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 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相关要 求收集、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土十条”要求落实污染防治 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规划区工业企业关闭 或搬迁，土地再开发利用前，应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开 展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实施污染场地治理 修复工作。</p> <p>5.辐射污染管控</p> <p>规划区引进核医药项目应优化选址布局，尽可能远离环境敏 感目标。强化辐射工作场所分区管理，落实核与辐射安全防 护加强放射性“三废”产生、贮存、排放或处置、运输全过程 管理严格控制放射性“三废”的排放。</p> <p>6.加强碳减排</p>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建立碳排 放管理制度，开展碳排放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鼓 励规划区工业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p>	<p>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以防止对地 下水进行污染。</p> <p>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 料，项目废气排放量较 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项目远离居住、学校等 敏感区域，满足环境防护 距离要求；选用低噪声设 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 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排放。</p> <p>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 外售回收处置。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p> <p>5.项目不涉及核辐射。</p> <p>6.项目使用工艺能源综合 利用效率较高。</p>
--	--	---

	循环发展。	
4	<p>(四) 强化环境风险</p>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5	<p>(五) 资源利用效率</p> <p>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严格准入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p>	符合。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鲜水使用量小。
6	<p>(六) 规范环境管理</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项目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填报排污许可申请。
7	<p>(七) 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p> <p>规划环评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p>	符合。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1.3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且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11-500356-04-01-61574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符合。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p>(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符合。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符合。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符合。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1.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工[2018]781号）	符合性分析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B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B区内。

	核准或备案手续。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章节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符合性分析
第二章 管控内容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改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建设。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长江岸线保护	

	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项目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预处理，进入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排污口。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汽车制造项目。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p>综上，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要求。</p>		
<p>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p>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符合性分析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内，不涉及长江通道。
2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3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所述行业。
5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内，不涉及以上区域。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污水依托九龙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跳蹬河水库，再汇入大溪河，不新增排污口。
7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
8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内，不涉及以上区域。
9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内。
10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项目。
11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符合。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B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B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1.9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36号4幢3-1，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B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查询重庆“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地位于“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九龙坡段”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4），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10。

表1-9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4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九龙坡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长江 50 年一遇洪水向陆域一侧公里沿岸地区，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单纯电镀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和其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不得引入与目前园区产业相冲突的企业。</p> <p>2.严格控制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的生产规模，禁止电解铝的扩能增产，保持现有 16 万 t/a 电解铝产能。重庆市油脂公司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限制规模，禁止增产扩能；</p> <p>3.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m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域内建设；九龙工业园区 C 区内与周边规划居住用地相邻的地块不得引入废气排放较大的企业；</p> <p>4.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p> <p>5.西彭工业园区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沿江建设需有序搬迁；</p> <p>6.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全部搬迁。</p> <p>7.港口、码头、装卸站等建设环保设施，新建及改造的港口、码头应配套建设岸电设施,逐步对规模以上港口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岸电或采取燃料替代措施。</p>	符合。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九龙工业园区 C 区 L 分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实现园区污水统一收集处理。</p> <p>2.完善巴福镇和陶家镇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p> <p>3.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引导绿色消费，推进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业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4.管控单元内除铜罐驿镇第一社区 1.23 平方公里外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p> <p>5.开展船舶及码头污水、垃圾治理，实现所有船舶垃圾收集上岸集中处理，船舶及码头污水排放全面达到环保要求，制定港口、码头污染防范、处置应急预案。</p>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后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不燃烧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船舶、码头等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	<p>1.严禁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2.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设置相应规模事故池，对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及液氨储罐区实施在线监控，在金竹沟修建闸坝，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长江。</p> <p>3.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应扩容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p> <p>3.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增建相应规模事故池，增设事故废水拦截措施，如在重庆现代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侧桥头河设闸坝等。</p>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2. 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符合。本项目水资源消耗低，符合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10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B区，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内，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相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三章污染防治-第一节一般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本项目。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性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B区，不在环境敏感区域内。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的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

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环境相容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本项目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预处理，再排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水库，再经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只要、造纸、燃煤锅炉等项目，且 VOCs 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	符合

<p>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有关要求。

1.14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远低于排放标准，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煜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为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区域，建设“煜桐汽车配件加工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线一条，预计建成后达到年加工汽车配件（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汽车油管接头、F505 空气阀座、F506 空气阀座、伞齿坯）260 万件。项目为未批先建，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0 月开始生产。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属于“整治完善类”，应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356-04-01-6157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3 年版）》中相关内容，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属于仅简单机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重庆煜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煜桐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煜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
- (4)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h/班，不设食宿。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建设汽车配件加工线一条，购置数控车床、钻孔机等设备，预计







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汽车油管接头、F505 空气阀座、F506 空气阀座、507 伞齿坯）260 万件。

2.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营运期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根据买家需求，生产定制零部件 F506 空气阀座、F505 空气阀座、507 伞齿坯，生产通用类零部件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汽车油管接头。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1	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	100	11.3*10*10mm	
2	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	30	11.3*10*10mm	
3	汽车油管接头	30	27*14*14mm	
4	F506 空气阀座	10	最宽外直径 22mm，总高 31mm，重约 16.6g	
5	F505 空气阀座	20	最宽外直径 16mm，总高 26mm，重约 18.6g	
6	507 伞齿坯	70	最宽外直径 16mm，总高 14mm，重约 12.8g	

2.4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床加工区	位于厂房南侧中部，面积约 200m ² ，设置 14 台设数控车床，仅用于加工定制的零部件。	已建

	攻钻区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面积约 40m ² ，用于加工通用类零部件。	已建
	机加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 3 台液压车床，一台搓槽机，搓槽机用于加工拉线柱的槽口。	已建
	杂物区	位于厂房南侧中部，用于堆放杂物。	已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已建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堆放毛坯件。	已建
	钳工操作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钳工操作台。	已建
	标检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
	卫生间	位于北侧，面积约 10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房已建市政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已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建
	空压机	设置 1 台活塞式、1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储运工程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储存项目使用的毛坯件。	已建
	油库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存放机油等油类物质。不同种类分类存放，并设置托盘，进行重点防渗。	已建
	产品库房	位于厂房东侧中部，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生产的产品。	已建
	杂物间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堆放杂物。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影响较小。	已建
	废水	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m ³ /d，地面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越都市工业园。	计划整改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m ² 。	计划整改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m ² 。	已建
	噪声控制	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已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暂存间、车床加工区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办公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设备；设置完备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危险物质堆放区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危废标识。	计划整改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倒角机	亿博 640	3	台	/
2	空气压缩机	W-0.9/12.5	1	台	活塞式
3	空气压缩机	JC-20PM	1	台	螺杆式
4	冷凝机	ZL-GW	1	台	/
5	全自动钻攻机	50D	3	台	/

6	砂轮机	M3225-L	2	台	定期打磨机械设备的刀片
7	砂轮机	M3025	1	台	定期磨机械设备的刀片
8	车床	HCL300	2	台	/
9	车床	CJK0630	3	台	/
10	车床	CLZ-F35K	4	台	/
11	车床	XG-40	2	台	/
12	车床	36D	2	台	/
13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台	钻床
14	台式钻床	Z406B-1	4	台	钻床
15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0	1	台	钻床
16	自动攻丝机	GT2-224	3	台	钻床
17	攻钻一体机	/	1	台	/
18	搓槽机	/	1	台	加工槽口
19	数控车床	CK6130	1	台	/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产能核算：项目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和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需要加工槽口，使用同一台搓槽机，一个产品加工槽口约用时5s，车床加工定制产品，一个产品用时约80s，搓槽机、车床的产能为主要核算目标。项目一年工作300d，设备一天工作7h。

表 2-3 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序/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备工作时间	有效产能
搓槽机	1	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	720件/h	2100h	151.2万件/年
车床	14	空气阀座、伞齿坯	45件/h·台	2100h	132.3万件/年

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共130万件/年，搓槽机的有效产能为151.2万件/年，因此设备产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需生产F505空气阀座20万件/年，F506空气阀座10万件/年，伞齿坯70万件/年，合计100万件/年。有效产能为132.3万件/年，因此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原料	毛坯件	260	3	吨	/	
辅料	机油	200	200	公斤	200公斤/桶	维护保养设备
辅料	切削液	200	200	公斤	200公斤/桶	
辅料	液压油	90	90	公斤	90公斤/桶	不存放,只在设

						备中使用的
能源	水	248.88	/	m ³	/	
能源	电	100	/	万 kw·h	/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如下：

机油：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液压油：为油状液体，粘度约为 32~46℃，闪点一般为一般 175-215℃之间，透明油体，具有抗磨、防锈等性能。

切削液：琥珀色液体，轻微味道，沸点>100℃，闪点>150℃，密度为 1.09g/cm³，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酸和氧化剂等。主要成分为聚醚 0%~20%，羟酸盐类、铜缓蚀剂、铝缓蚀剂 5%~15%，乙醇胺类 10%~20%，有机硅类 0.5%~1%，杀菌剂 1%~3%，水 50%~60%。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加工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2.7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用水包括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水、车床冷却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即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m³/d，67.5m³/a。

（2）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使用扫帚清扫、托把清洁，频率为 1 次/天，定额用水量约 0.5L/m²，建筑面积为 819.08m²，地面清洁用水 0.4096m³/d，122.88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864m³/d，110.592m³/a。

（3）切削液配制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比列为 1：15，年使用切削液为 200kg，则水使用量为 3000kg，0.001m³/d，3m³/a。使用后的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

（4）车床冷却用水

项目车床使用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只损耗。储水量约为 3m³。冷

却水池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2m³/h，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则每日循环水量为 16m³，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池循环水日消耗量为 0.16m³/d，则冷却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48m³/a。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水，约 0.2m³/a，收集后作危废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区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跳蹬河水库，再经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量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核算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办公用水	5 人	50L/d	75	7.5	67.5
2	地面清洁用水	819.08m ²	0.5L/m ²	122.88	12.288	110.592
3	切削液配制水	200kg 切削液	切削液与水的比列为 1: 15	3	3 (危废)	/
4	车床冷却水	/	0.16m ³ /d	48	48	/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2 (危废)	/
合计				248.88	70.788	178.092

项目水平衡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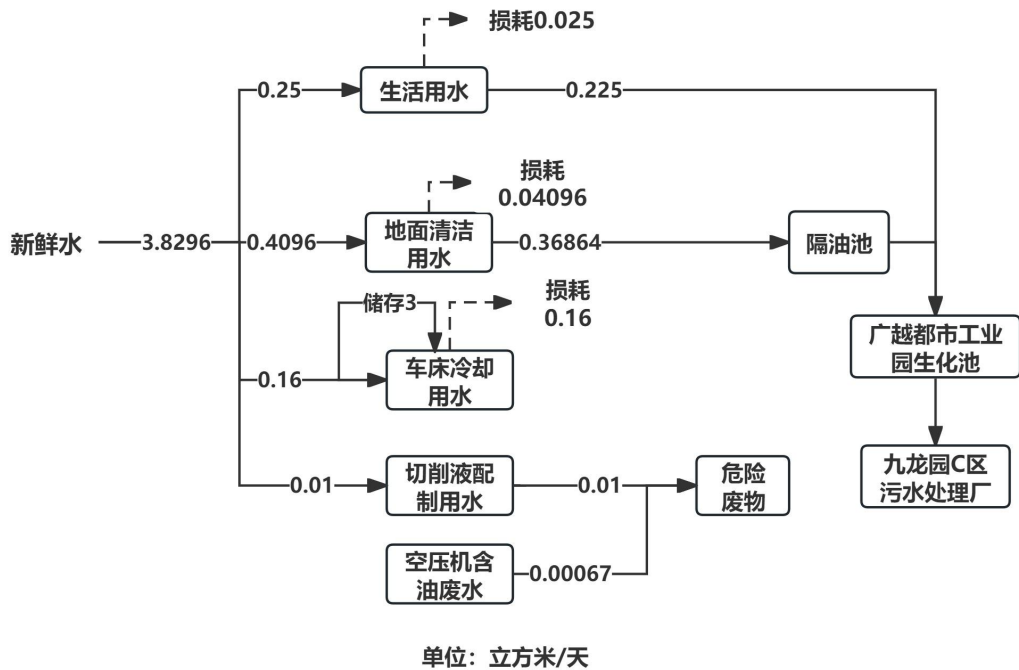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8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厂房平面布局大致情况如下：厂房东侧为成品库房和半成品库房，南侧为危废间、油库，西侧中部为生产区，机加设备主要设置在此区域，西南侧为办公区域，用于员工办公。项目车间内设有人行通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 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已经完成，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经调查，项目自建设及生产以来未被投诉。

2.1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汽油发动机六方拉线柱、汽油发动机四方拉线柱、汽车油管接头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冷锻坯件：购买冷锻坯件，卸去包装（购买的毛坯件表面不含油，没有铁锈）。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料 S1。

搓槽机加工：将冷锻坯件使用搓槽机加工槽口，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含油金属屑 S4。

钻孔：将原材料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进行钻孔，钻孔为湿式加工。此过程产生

噪声 N1，含油金属屑 S4。

攻牙：钻孔之后在需要的部位进行攻牙，攻牙过程为湿式加工，会使用机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含油金属屑 S4。

表面处理：零件的表面处理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处理，不在本厂内进行。

检验：对进行表面处理后的零件进行检验，经检验人员手工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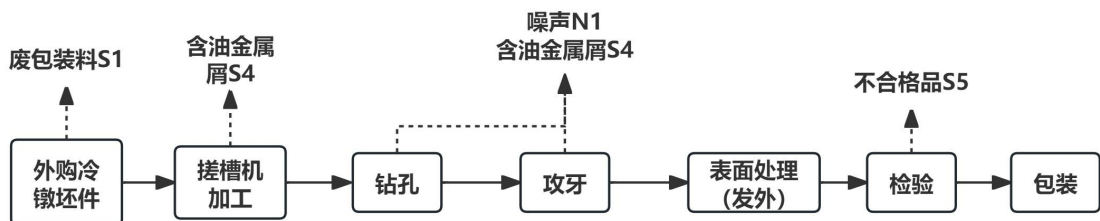
空气阀座、伞齿坯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冷镦坯件：购买冷镦坯件，卸去包装（购买的毛坯件表面不含油，没有铁锈）。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料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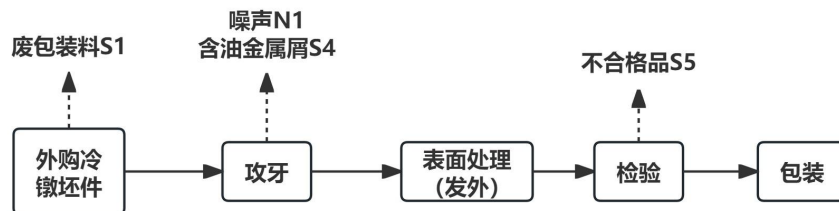
车床加工：将坯件放入车床，按照需要的尺寸设置车床参数，对外购坯件进行加工，车床为湿式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废金属屑 S3，挥发性有机物 G1。

检验：对进行表面处理后的零件进行检验，经检验人员手工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汽油发动机拉线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油管接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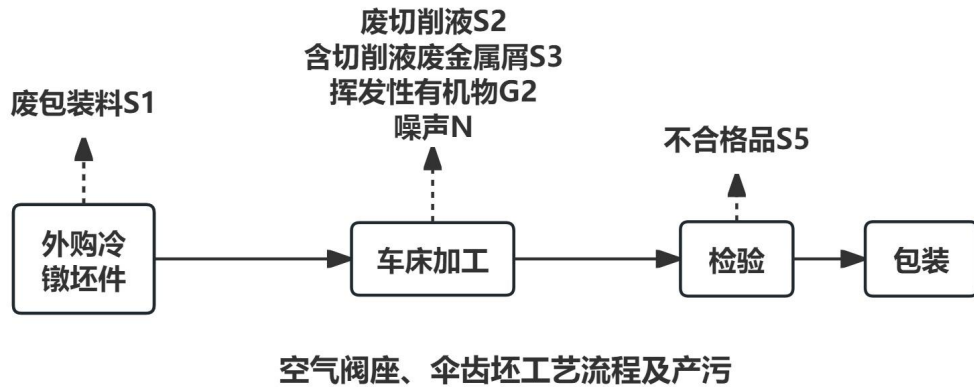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清洁地面产生清洁废水 W2。

项目使用机械设备使用刀片对毛坯件进行加工，刀片会产生磨损，使用砂轮机对刀片进行打磨，打磨使刀片更锋利，不会产生边角料，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2。（根据机械行业产污系数中，干式预处理-打磨，颗粒物系数为 2kg/t 原料。年打磨刀片 0.05kg，则产生颗粒物为 0.1kg/a，0.0001t/a）

项目使用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水（S6），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手套，废机油桶等其他污染物（S7），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使用的液压车床会产生废液压油（S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隔油池会产生隔油池油渣（S9），使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S10），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6 运营期产污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车床	挥发性有机物	间断无规律排放	无组织排放
	G2	砂轮机	颗粒物	间断无规律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办公用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无规律排放	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
	W2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间断无规律排放	隔油池
噪声	N	各设备	噪声	连续有规律排放	隔声、减震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纸箱	间断无规律	外售

	S2	车床	废切削液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3	车床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4	钻孔机、攻丝	含油金属屑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5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无规律	外售
	S6	空压机	含油废水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7	维护保养机械	含油棉纱、手套等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8	液压车床	废液压油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9	隔油池	隔油渣	间断无规律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10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无规律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批先建），不属于技改、改扩建项目。项目所在楼栋属于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4楼，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租用前未使用4楼厂房，本公司租用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10月开始生产，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属于“整治完善类”，项目应补办环评手续（详见附件7）。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对租赁的厂房进行了简单的装修，地面硬化，车间布置有车床、钻孔攻丝机等设备，厂房地面较为清洁，基本无油污、无积水，无“跑、冒、滴、漏”现象。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水库。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评价要求，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相关环保处置措施等。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项目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现场图片
----	----	------	------	------

1	危废间	危废间标识不规范，危废标签未设置	项目位于四楼，物质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风险较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更换危废间标识牌，危废间设置托盘			
2	废水	地面清洁 废水直接排放	设置一个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	
3	一般固废	未设置一般固废间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		/	
4	其他	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等）	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9	40	9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4	4.0	3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九龙坡区大气环境中各污染物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特征因子

本项目引用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对“重庆庆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1】第 08033-HP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侧约 820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监测时间：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1 日

监测频率：7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地点：西城新苑一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frac{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评价结果及分析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2021.08.26	西城新苑一期	0.68~0.82	2	41%	0
2021.08.27		0.63~0.76		38%	0
2021.08.28		0.64~0.73		36.5%	0
2021.08.29		0.66~0.78		39%	0
2021.08.30		0.61~0.75		37.5%	0
2021.08.31		0.61~0.71		35.5%	0
2021.09.01		0.65~0.83		41.5%	0

由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经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要求》（渝环发[2009]110 号）：项目所在地大溪河全流域取消水域功能。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地表水域功能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06]52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大溪河汇入长江口上游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大溪河汇入长江口至其下游长江段执行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调查，长江大学城水厂水源地监测点位位于大溪河汇入长江口下游约 1km 处，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2023 年 10 月）》：监测项目为《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表明：2023 年 10 月，“九龙坡区长江大学城水厂水源”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测

【索引号】	11500107009293225W/2023-00324	【发文字号】	无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23-11-20	【发布日期】	2023-11-22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2023年10月）

大 中 小

一、监测情况

2023年10月,我区共监测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均为河流型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2023年10月,监测的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达标状况详见附表。

附表

2023年10月九龙坡区地级及以上城市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区县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1	九龙坡区	长江大学城水厂水源	河流型	达标	-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九龙坡区长江和南山水厂水源	河流型	达标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可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重点防渗或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

表 3-3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重庆启才钷康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东	紧邻	正常生产
重庆乾茂标准件有限公司	南	10	正常生产
重庆奇臻电气有限公司、重庆泛美博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真好科技有限公司	西	15	正常生产
道路	北	10	已建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3.8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车床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中主城区排放限值
打磨	颗粒物	1.0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跳蹬河水库，再经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1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10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 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8）。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3.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12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	排入环境的量
水污染物	COD	0.067	0.0089
	NH ₃ -N	0.0017	0.0034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04	
	颗粒物	0.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一般固废	2.1	
	危险废物	2.11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重庆金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 3-14 楼进行生产经营，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经调查，项目自建设及生产以来未被投诉。</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加工时产生的废气和打磨刀片产生的废气。</p> <p>(1) 车床废气</p> <p>项目车床使用切削液，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 218-行业范围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 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对应情况表，核算环节为机械加工，工艺为车床加工，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kg/t 原料。项目使用切削液量为 0.2t/a，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4t/a。</p> <p>(2) 打磨刀片废气</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打磨，颗粒物系数为 2kg/t 原料。年打磨刀片 0.05t，则产生颗粒物为 0.000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 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产生 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设备工 作时间</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床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04</td> <td>0.00019</td> <td>/</td> <td>2100h</td> <td>0.0004</td> <td>0.00019</td> </tr> <tr> <td>打磨刀片废 气</td> <td>颗粒物</td> <td>0.0001</td> <td>0.017</td> <td>/</td> <td>6h</td> <td>0.0001</td> <td>0.01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设备工 作时间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车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19	/	2100h	0.0004	0.00019	打磨刀片废 气	颗粒物	0.0001	0.017	/	6h	0.0001	0.017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设备工 作时间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车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19	/	2100h	0.0004	0.00019																				
打磨刀片废 气	颗粒物	0.0001	0.017	/	6h	0.0001	0.017																				

4.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以项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为重点。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 30min 内可以恢复正常。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量小，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4.2.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九龙坡区 6 项基本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36 号 4 幢，广越都市工业园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4.2.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一次，之后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3 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影响分析

根据 2.7 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48.88m³/a（0.8396m³/d），废水排放量为 178.092m³/a（0.59364m³/d），其中生活污水 67.5m³/a（0.225m³/d），地面清洁废水 122.88m³/a（0.4096m³/d）。其中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水库，再经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见表下表。

表 4-3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出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		排入外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5 m ³ /a)	pH	6~9	/	6~9	/	6~9	/
	COD	550	0.0371	500	0.0338	50	0.0034
	BOD ₅	400	0.027	300	0.0203	10	0.0007
	SS	450	0.0304	400	0.027	10	0.0007
	NH ₃ -N	60	0.0041	25 ^①	0.0017	5	0.0034
地面清洁 废水 (110.592 m ³ /a)	COD	300	0.0332	300	0.0332	50	0.0055
	SS	500	0.0553	300	0.0332	10	0.0011
	石油类	450	0.0498	20	0.0022	1	0.0002
合计 (178.092 m ³ /a)	COD	394	0.0703	376	0.067	50	0.0089
	BOD ₅	400	0.027	300	0.0203	10	0.0007
	SS	481	0.0857	400	0.0535	10	0.0018
	氨氮	60	0.0041	25	0.0017	5	0.0034
	石油类	450	0.0498	20	0.0022	1	0.0002

①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 级。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	178.092	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废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	排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

号	水类型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 (m ³ /a)	放去向	放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综合废水	DW001	106°20'33.03"	29°25'43.15"	178.092	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00~18:00	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COD	50	0.0089
2	BOD ₅	10	0.0007
3	SS	10	0.0018
4	NH ₃ -N	5	0.0034
5	石油类	1	0.0002

表 4-7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综合废水 178.09 2m ³ /a	COD	376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达标
	BOD ₅	300	300		10	10		达标
	SS	400	400		10	10		达标
	NH ₃ -N	25	25 ^①		5	5 (8)		达标
	石油类	20	20		1	1		达标

备注：①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 级。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一个处理能力为 1m³/d 的隔油池，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过已建管道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排入厂区南侧跳蹬河水库，经三百梯水库、肖家河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位于本项目西侧，处理规模为 650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沉淀”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9364m³/d。广越都市工业园区生化池于 2016 年 5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渝（九）环验【2016】067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650m³/d，目前还有余量约 15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巴福片区和九龙园区 C 区启动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规模为 10000m³/d，平均进水规模为 6000 m³/d。工程占地面积 10486.5m²，建筑面积 1868.02m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2012 年 7 月完工，2012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已完成了提标改造，采用“粗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A2/O+二沉+活性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水库，流经三百梯水库、肖家河后，经大溪河进入长江。本项目属于该厂的服务范围内，且该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4.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备注：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放。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4.1 噪声源强

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空压机、钻床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噪声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m)		X	Y	Z	离		声	/dB(A)
1	攻钻 机	3	75/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1	5	1	东 21	8:00~ 18:00	10	58
								南 14			59
								西 10			60
								北 1			61
	数控 车床 区	14	75/1		-5	0	1	东 15	58		
								南 2	60		
								西 10	58		
								北 2	60		
	空压 机	2	90/1		2	8	1	东 19	60		
								南 15	60		
								西 18	60		
								北 2	62		
冷凝 机	1	80/1	2	8	1	东 19	58				
						南 15	58				
						西 18	58				
						北 2	60				
砂轮 机	3	75/1	2	6	1	东 19	57				
						南 12	58				
						西 18	57				
						北 4	59				
搓槽 机	1	75/1	-2	1	1	东 11	57				
						南 20	56				
						西 8	58				
						北 8	58				
台式 钻床	4	75/1	-3	5	1	东 23	57				
						南 11	58				
						西 6	58				
						北 5	58				
自动 攻丝 机	3	75/1	-3	6	1	东 23	57				
						南 12	58				
						西 6	58				
						北 4	58				
台式 攻丝 机	1	75/1	-1	1	1	东 18	58				
						南 10	59				
						西 15	58				
						北 6	59				
倒角 机	1	75/1	-1	1	1	东 18	58				
						南 10	59				
						西 15	58				
						北 6	59				
台式 攻钻 两用 机	1	75/1	1	4	1	东 21	58				
						南 13	59				
						西 10	60				
						北 4	61				
攻钻 一体 机	1	75/1	2	4	1	东 20	58				
						南 14	59				
						西 10	60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场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衰减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

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外点声源模式

$$L_A = L_{p2} - 20 \lg(r / r_0)$$

式中： L_A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9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60		达标
南厂界		60		达标
北厂界		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看，建设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为了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①设备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影响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与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侧存在共墙，无监测条件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项目部分原材料在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代码为 SW17 900-005-S17，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代码为 SW17 900-013-S17，交由供应商回收。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项目切削液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3.2t，则项目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1.07t/a，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车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切削液废金属屑（HW09 900-006-09），项目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攻牙、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金属屑（HW09 900-006-09），含油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使用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水（HW09 900-007-09），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手套、废机油桶等其他沾染物（HW49 900-041-49），其他沾染物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使用的液压车床会产生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隔油池会产生隔油池油渣（HW09 900-007-09），油渣产生量为 0.16t/a，使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0.7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处置方式
废包装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0.6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外售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13-S17	0.3	袋装			外售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7	桶装	各自收集后存于不同的桶中后置于危废暂存间	5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桶装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3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06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桶装			

其他污染物 (含油手套, 废机油桶等)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隔油池油渣		HW09 900-007-09	0.16	桶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袋装	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5.2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进行了地面硬化，应在地面设置托盘，防止泄露，警示标志需更换，此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4.5.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

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产生的污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C区污水处理厂，经跳蹬河水库、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排入长江。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为了尽可能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因此，项目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车床加工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 一般规定”、“6.2 贮存库”进行设计：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

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空压机含油废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_n/Q_n
1	切削液	桶装	0.2	2500	0.00008
2	废切削液	桶装	1.07	2500	0.000428
3	机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4	含油废金属屑	桶装	0.3	2500	0.00012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桶装	0.06	2500	0.000024
6	液压油	桶装	0.09	2500	0.000036
合计					0.000736

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7.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采用的切削液、液压油、机油等，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以及泄漏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泄漏事故，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风险源分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车床加工区	切削液、液压油、危险废物	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水	泄露、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围堰，围堰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并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原料库房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砂等消防设备；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②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车床加工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预留 2~3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⑥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齐全并保持完好，定期检查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4.7.4 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订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a.制订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b.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c.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d.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

4.7.5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7.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水），风险潜势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在物料输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露和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伴生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

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煜桐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省	(重庆)市	(高新 区)	(/) 县	(重庆高新区生命科 技园 B 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20 分 45.934 秒	纬度	29 度 25 分 35.6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液压油、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危废间、加工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次、伴生灾害污染环境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机械设备加工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进入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设“六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建筑面积约 5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防治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其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 一般规定”、“6.2 贮存库”进行设计;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简单防渗区要求地面硬化。</p> <p>土壤防治措施:本项目用水由广越都市工业园已布设的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污水通过广越都市工业园生化池进行预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 C 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经跳蹬河水库、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排入长江。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塑料桶或塑料瓶储存，在包装桶或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及液体原料区应远离火种、热源，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吸附材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 指定 1 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站因故障需减少污水处理量或停止运转时，应事先向环保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由于紧急事故造成停止运行的，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电气设备的运行与操作须执行供电管理部门的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的车间或场所应按消防部门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p> <p>(3) 排污口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12]26 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煜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煜桐汽车配件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碳排 放量 ⑧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78.092	/	178.092	+178.092	0
	COD	0	0	0	0.00891	/	0.00891	+0.00891	0
	SS	0	0	0	0.0018	/	0.0018	+0.0018	0
	BOD ₅	0	0	0	0.0007	/	0.0007	+0.0007	0
	NH ₃ -N	0	0	0	0.0034	/	0.0034	+0.0034	0
	石油类	0	0	0	0.0002	/	0.0002	+0.0002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	0.6	+0.6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0.3	/	0.3	+0.3	0
	废边角料	0	0	0	1.2	/	1.2	+1.2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1.07	/	1.07	+1.07	0
	含油废金属 屑	0	0	0	0.3	/	0.3	+0.3	0
	含切削液废金 属屑	0	0	0	0.5	/	0.5	+0.5	0
	其他沾染物	0	0	0	0.01	/	0.01	+0.01	0
	废液压油	0	0	0	0.01	/	0.01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5	/	0.75	+0.75	0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1	/	0.0001	+0.0001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4	/	0.0004	+0.0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